

关于上海奉承钢模板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奉承钢模板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指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奉承钢模板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刘阳；联系电话：13980776501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湖滨路 168 号企业天地 3 号楼 6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6 月 17 日